

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 COVID-19 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調整)

項目	摘要說明
人員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實第一線服務人員健康管理，每日自我監測，有疑似症狀立即報告並就醫。2. 遊客進入室內館舍實施體溫量測，有發燒者禁止進入，實施實聯制，掃瞄 QR code 發送簡訊或填寫聯絡資料。
人流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園區開放時間為上午 7:00-下午 7:00，可由各出入口進出，室內館舍採取現場人數管制。2. 園區內遊客須全程佩戴口罩，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場域開放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放園區戶外空間及室內館舍定時開放。2. 室內館舍禁止飲食。
場域環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據點準備酒精提供遊客消毒使用。2. 廁所提供洗手乳，並加強清潔消毒，每日均以消毒水拖地，擦拭把手及坐式馬桶蓋等。3. 視現場情況廣播協助管理，提醒戴口罩、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等。

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 COVID-19 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調整)

壹、 前言

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提供國人優質樂活的文化教育場域，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降為 COVID-19 疫情二級警戒，並有鑑於國內疫情逐漸趨緩，11 月 2 日起逐步放寬各項室內外管制措施。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遂調整園區開放時間，恢復園區導覽服務，室內館舍恢復對外定時開放，並採取現場人數管制。其餘依原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以提供園內自然生態及林木景緻作為民眾於疫情期間療癒身心之場所。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人員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務人員每日自我監測，有疑似症狀立即報告並就醫。2. 第一線服務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造冊及鼓勵接種。3. 每日服務人員執勤前辦理體溫量測，遊客進入室內館舍實施體溫量測，有發燒者禁

	止進入。
人流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開放時間為上午 7:00-下午 7:00，可由各出入口進出，室內館舍採取現場人數管制。 2. 園區內遊客須全程佩戴口罩，室內館舍禁止飲食，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場域開放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園區戶外空間及室內館舍定時開放。 2. 室內館舍禁止飲食。
個人防護裝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線服務人員佩戴口罩及面罩，視需要佩戴口罩提升安全防護。 2.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應確實清潔消毒後再使用。
環境清潔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據點準備酒精提供遊客消毒使用。 2. 廁所提供洗手乳，並加強清潔消毒工作，每日均以消毒水(漂白水)拖地及擦拭把手、坐式馬桶蓋則以酒精噴灑後擦拭。
落實衛生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據點放置消毒用酒精供遊客使用。 2. 公廁洗手台備有洗手乳。 3. 警勤室不定時廣播「臺北植物園提醒您！目前仍在疫情警戒期，植物園內請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謝謝您的配合！」(錄製中英文版)。
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指揮中心，視確診個案或群聚感染現況及必要性，決定場域之因應措施。 2. 入園遊客及工作人員如有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情形，聯繫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其指示辦理相關防疫事項。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配合進行採檢及落實居家隔離。</p> <p>4.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高風險之區域加強清潔消毒。</p> <p>5. 如遊客有確診情形，協助衛生單位辦理疫調，建立接觸者名冊。</p>
--	---

參、 防疫措施

一、 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服務人員每日執勤前執行體溫量測與自我監測，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 37.5 度)、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場域管理人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二) 服務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請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如仍有症狀，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 (三) COVID-19 疫苗接種：依據農委會與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建立第一線服務人員疫苗接種清冊，並鼓勵列冊人員依指示前往接種疫苗。
- (四) 遊客進入室內館舍時須量測體溫，體溫 \geq 37.5 度者請其返家休息或就醫。
- (五) 實施室內館舍入館實聯制，遊客於入館時須掃描 QR code 或填寫聯絡資料之實聯制登記，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細胞簡訊發送對象評估。相關措施參考「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及行政院開發之「簡訊實聯制」進行推動，另個資收集應依循前開措施指引辦理。

二、 人流管制措施

- (一) 園區開放四個出入口(和平西路門、南海門、博愛路門、延平南路門)，室內館舍採取現場人數管制。
- (二) 場域內遊客須全程佩戴口罩，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並禁止於室內館舍飲食，如有發現將由工作人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辦理，必要時請警察人員協助處理。

三、 場域開放項目

- (一) 園區開放時間為上午 7:00-下午 7:00。
- (二) 開放園區戶外空間及室內館舍定時開放。
- (三) 室內館舍禁止飲食。
- (四) 恢復辦理解說導覽活動，採實聯制。

四、 個人防護裝備

- (一) 第一線服務人員佩戴口罩及面罩，視需要佩戴手套提升安全防護。
- (二)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應確實清潔消毒後再使用。

五、 環境清潔消毒

- (一) 各據點準備酒精提供遊客消毒使用。
- (二) 廁所提供洗手乳，並加強清潔消毒工作，每日均以消毒水(漂白水)拖地及擦拭把手，坐式馬桶蓋則以酒精噴灑後擦拭。

六、 落實衛生行為

- (一) 各據點放置消毒用酒精供遊客使用。

- (二) 公廁洗手台備有洗手乳。
- (三) 警勤室不定時廣播「臺北植物園提醒您！目前仍在疫情警戒期，植物園內請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謝謝您的配合！」(錄製中英文版)。

七、 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措施

- (一) 如工作人員發生確診情形，由疫情指揮中心執行官視確診個案或群聚感染現況及必要性，決定場域之因應措施，如全區暫停開放、室內場館暫停開放、入園總量管制等，以及措施執行期程，並公告周知。
- (二) 入園遊客如有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情形，聯繫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其指示辦理相關防疫事項。
- (三) 通知確診者之相關接觸人員，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資訊，如確定病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

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四) 如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配合進行採檢及落實居家隔離。
- (五)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高風險之區域加強清潔消毒，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
起 14 天止。
- (六) 如遊客有確診情形，協助衛生單位辦理疫調，建立接觸者名冊。

附件

年 月 日 星期 臺北植物園現場加強防疫檢查表 (二級警戒開園時使用)		
場域名稱：		
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
確認工作人員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確認工作人員體溫正常與無疑似症狀	
工作人員佩戴口罩、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佩戴口罩與面罩執勤	
是否放置消毒用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於明顯處放置消毒用酒精並檢查存量正常	
出入口是否清潔(如諮詢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使用酒精或消毒藥劑辦理消毒作業	
公廁清潔(包括門把、地板、扶手、水龍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使用酒精或消毒藥劑辦理消毒作業	
定期巡視區內有無違規行為(如未戴口罩、群聚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定期巡視，並勸導遊客切勿發生違規行為	
已確認告示牌完整與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確認防疫告示完整與乾淨。	
填表人簽名		

●請各場域每日確實執行檢查並填寫本表，請於3日內送至植物園組組辦備查。

●須辦理檢查與填報本表格之場域：臺北植物園警勤室(含和平哨)、臺北植物園管理室、臺北植物園開放使用之公廁及室內場館。

●如場域無該項目供查驗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本表為 COVID-19 疫情二級警戒開園時使用。